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075號

聲 請 人 高碧姿

相 對 人 高雯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高雯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高碧姿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高如瑩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姊，相對人因重度身心障礙，長期不能處理自己生活事務，且精神狀況已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。為確保相對人之權益，爰依法請求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另請指定相對人之妹高如瑩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有親屬團體會議推定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說明書、親屬系統表(第7頁)、高如瑩同意書(第8頁)、相對人身心障礙證明(第9頁)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(第11~12頁)、戶籍謄本(第15~17頁)，又相對人經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黃芳慧醫師鑑定結果略以：基於受鑑定人有重度智能障礙，程度重大，管理處分自己財產有必要給予協助，短期回復可能性低，可為監護宣告，有該院114年1月22日函檢送之鑑定書(本院卷第29~33頁)可參。綜上，足認相對人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

01 示之效果之程度，應受監護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為監護
02 人，另指定高如瑩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符合相對人利
03 益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6 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
09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11 書記官 張馨方